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30号

---

## 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红明，时任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高 远，时任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8 日和 9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4 期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分别为 16 宁远高、18 远高 01、19 远高 01、19 远高 02，发行规模合计 11.3 亿元。经查明，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 （一）未如实披露采矿权抵押备案相关情况

2019 年 3 月初，发行人拟以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喜矿业）所持有的采矿权为 18 远高 01、19 远高 01 及后续拟发行债券追加担保。发行人于 3 月 13 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完成抵押备案并向其邮寄了《矿产资源档案资料申请表》《采矿权抵押备案通知》（以下简称备案通知）等材料原件，并于 3 月 19 日披露相关公告。2019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在 19 远高 02 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上述抵押物的资产类型、采矿许可证号、抵押备案期间、抵押物账面价值等信息，并称“2019 年 3 月 11 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发了《关于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抵押备案的通知》（晋自然资行审字〔2019〕第 187 号），该通知表明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铁矿采矿权抵押备案完成”。

后经核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未曾出具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备案通知，闻喜矿业从未向其申请过采矿权抵押备案登记。综上，发行人未完成抵押权备案程序，提供的备案通知为虚假抵押权备案文件，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抵押

权备案事项不真实。

## (二)未按规定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受托管理人的临时信息披露文件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等资料，2019年以来，发行人陆续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但均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事项并进行风险提示。

2019年12月5日，闻喜矿业持有的采矿权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披露的2027年6月24日变更为2021年12月5日，矿区面积由披露的0.8338平方公里变更为0.7841平方公里。但发行人未能披露抵押财产已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信息。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董事由高红明、高远、范小艳、郝风仙、原光明变更为高红明、庞震、高莎，董事变动人数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但发行人于2020年8月7日才披露上述事项。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高远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但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9日才披露上述事项。

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以资不抵债为由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但发行人未及时进行披露。经督促，发行人于2021年1月5日补充披露了破产重整申请相关信息。

2020年12月以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铜业有限

公司的股权先后被司法冻结，发行人、相关公司及保证人高红明、郝风仙的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发行人均未披露上述信息。

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18远高01债券到期本息。根据发行人其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16宁远高、19远高01分别触发加速到期、交叉违约条款。2021年1月6日，16宁远高和19远高01被受托管理人宣布提前到期，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

### **（三）未按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 未按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发行人在其债券预计不能还本付息时，未能及时报告并披露偿债风险，未能按规定立即制定并启动实施风险化解与处置预案，且经多次督促后至今仍未落实。债券违约后，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化解、处置措施及其进展情况。

2. 未能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及风险化解处置工作。2020年12月7、9日，18远高01持有人会议通过要求发行人追加抵质押、披露截至目前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等议案，受托管理人将相关情况告知发行人并向发行人发出催告函。但发行人退回函件，亦未明确议案的具体落实安排。据受托管理人反映，18远高01违约后，发行人曾多次拒收、退回受托管理人发出的函件，未能积极配合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风险管理相关材料，未能积极有效配合行使担保权在内的违约处置工作。

另经查明，高红明与高远已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和11月9日离境，消极对待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工作。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如实披露采矿权抵押备案相关情况，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未积极配合开展风险排查及化解处置工作，违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6条、第3.3.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风险管理指引》）第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高红明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经营决策主要责任人，未能保证募集说明书如实披露采矿权抵押重大瑕疵事项，未能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和约定勤勉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对发行人的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高远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能保证发行人真实、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的相关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在违规发生后，高远、高红明不仅未能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反而消极对待债券违规风险化解处置工作，违规性质恶劣，情节极其严重。上述人员的有关行为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条的有关规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经本所纪律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高红明、高远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并记入诚信档案。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积极推进公司债券违约化解处置工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债券业务 公开谴责 决定**

---

抄报：中国证监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宁夏监管局。

分送：办公室，债券业务部，法律部，存档。

---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 日印发

---

共印 3 份